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張芷瑄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8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chelsea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030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1份 (13616205\_110300011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業經簽奉市長核定。

二、局處需求班期配合事項刊載於計畫書第5頁，各局處班期承  
辦人務請詳閱，俾後續合作班期實施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含附件)

